

頻傳，其往往是因為語言溝通不良、文化差異所造成誤會。然目前我國所引進東南亞籍勞工高達近 43 萬人，是我國所仰賴的龐大勞動力，台灣社會也因之有更為豐富的文化內涵，建請行政院推動國人對於東南亞籍勞工的文化認識及人權教育，以消弭歧視及刻板印象，降低衝突，增進社會和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社會及民眾對於東南亞籍勞工往往有意無意間表現出歧視、不友善的態度，因而造成雙方關係緊張，甚至引發衝突。今年 3 月即發生一群高中生在地下道圍毆 1 名東南亞籍勞工，4 月份也有 18 名青少年追打外勞事件，以及國人與菲律賓籍勞工發生口角爭執，遭潑強酸受傷。此等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必須嚴正面對，以避免加深歧見，擴大衝突。

二、根據勞委會最新統計，截至今年二月底，我國引進東南亞籍勞工人數將近 43 萬人，其多承擔國人所不願接受的勞力工作，是我國倚重的勞動力，且其帶來了多元文化和飲食習慣，大大豐富了台灣社會的文化內涵。因此，我國民眾對於東南亞籍勞工應要有更多的包容、欣賞與尊重。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推動國人對於東南亞籍勞工的文化認識及人權教育，以消弭彼此歧視及刻板印象，增進社會和諧。

提案人：蔡其昌 林世嘉 吳育仁  
連署人：尤美女 魏明谷 林正二 李應元 邱志偉  
張嘉郡 呂玉玲 吳宜臻 蘇震清 劉權豪  
鄭麗君 陳其邁 陳歐珀 林岱樺 江啟臣  
薛 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以光電產業進駐為前提之中科四期，如今園區已招無相關廠商，行政院國科會主委雖宣稱要將中科四期轉型為「低耗能、低耗水」產業聚落，然此已違反原始開發目的，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已公告之土地應廢止徵收，故當「開發光電產業」之土地徵收目的不存在時，中科四期即應廢止，另所謂「轉型」尚須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故爰要求行政院應負起責任，將目前進行之中科四期水利工程立即停工，俾減少日後龐大之社會成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3 人，鑑於以光電產業進駐為前提之中科四期，如今園區已招無相關廠商，行政院國科會主委雖宣稱要將中科四期轉型為「低耗能、低耗水」產業聚落，然此已違反原始開發目的，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已公告之土地應廢止徵收，故當「開發光電產業」之土地徵收目的不存在時，中科四期即應廢止，另所謂「轉型」尚須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故爰要求行政院應負起責任，將目前進行

中之中科四期水利工程（搶水工程）立即停工，俾減少日後龐大之社會成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08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國科會宣布中科四期基地選定彰化二林，面積 631 公頃，蓋行政院當年決定以大肚攔河堰做為中科四期長期水源，而大肚攔河堰 2016 年完成前「暫時調度農業用水」作為中期水源。當時是以光電產業進駐中科四期為前提；如今大肚攔河堰已確定不蓋，且依行政院國科會規畫轉型後之中科四期用水量減之說法來看，即無調度農業用水之必要。

二、然而，總金額高達 21 億 3 千多萬元的中科四期中期用水「搶水工程」，並不因中科四期要轉型而停工，致使反中科搶水自救會及鄰近農民十二次北上向政府抗議中科四期搶水工程的不當。國科會主委朱敬一在立法院答詢時也大言不慚地表示「除非計畫有變，否則不能令包商長期停工」，此種說法極為不負責任，誠如媒體所報導，任由已無必要的引水工程繼續施工，既浪費公帑，更徒留與農民搶水惡名，故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停止中科四期水利工程（搶水工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邱志偉 許添財 林岱樺 李俊佺 潘孟安  
陳節如 高志鵬 田秋堃 劉耀豪 何欣純  
蔡煌瑯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吳育仁、楊玉欣、陳碧涵等 24 人臨時提案，針對雲端服務有機會成為未來領導產業，台灣應盡速整合軟、硬體與服務，從基礎建設硬體提升、多元系統改良，配合資訊服務在新的生活、產業之運用，如教育、育成中心、文創、媒體等，這些雲端服務甚為重要。惟目前政府對於鼓勵地方政府、大學、育成中心、企業等共同推動雲端服務（尤其是 App 產業）之誘因不足，實難達到中央致力推動雲端服務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如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教育部等，研議訂定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雲端科技園區（特別是 App），以及鼓勵大學育成中心廣設 App 研發中心之相關辦法，內容應包括有中央資源之提供、民間法人申請資格與條件、計畫評估與配套資源提供、相關作業程序等，以積極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以真正落實我國雲端服務產業發展政策，提升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創新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吳育仁、楊玉欣、陳碧涵等 24 人，針對雲端服務有機會成為未來領導產業，台灣現階段應盡速整合軟、硬體與服務，從基礎建設硬體提升、多元系統改良，配合資訊服務在新的生活、產業之運用，如教育、育成中心、文創、媒體、健康醫療等，提供生活便利、知識經濟、產業加值化等的雲端服務，甚為重要。惟目前政府對於鼓勵地方政府、大學、育成中心、企業等共同推動雲端服務（尤其是 App 產業）之誘因不足，相關規範未臻明確，致政府與民間資源無法有效整合，實難達到中央致力推動雲端服務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